|  |
| --- |
| 山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|
| 类型 | 一级项目 | 二级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文件（文号） | 定价部门 | 行业主管部门 | 是否涉企 |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|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| 定价方法（方式） | 备注 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一、车辆通行费 | （一）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 | 普通公路车型收费标准：10～70元／车次； | [晋价费字〔2002〕201号](http://fgw.shanxi.gov.cn/fggz/wngz/sfgl/201911/t20191105_121294.shtml) |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、省财政部门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应当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、投资总额、当地物价指数、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。 |  |
| 高速公路客车收费标准：道路0.3～1.545元／车·公里，500米以上隧道1～3.8元／车·公里，独立桥梁：客车10～25元／车次。高速公路货车收费标准：道路0.4～2.58／车·公里，500米以上桥梁和隧道1～7元／车·公里，独立桥梁：4.1～25.6／车·公里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[晋政函〔2019〕126号](http://fgw.shanxi.gov.cn/fggz/wngz/sfgl/201912/t20191231_122275.shtml) |  |
| 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 | 0.5～3元／半小时·车位；旅游景点：2～30元／车·次；住宅小区：30～160元／辆·月。 | 晋发改价格发〔2016〕487号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 | 交通运输部门或住建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、市场需求、用户承受能力，促进停车设施建设，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。 |  |
| 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| （一）拖车费 | 拖车费（清障费）基价：1吨以下货车、7座以下客车60元／次，1～7吨货车、8～19座客车80元／次，7.1～14吨货车、20～40座客车100元／次，14吨以上货车、40座以上客车150元／次；空车行驶2元／公里；重车行驶：1吨以下货车、7座以下客车3元／公里，1～7吨货车、8～19座客车6元／公里，7.1～14吨货车、20～40座客车10元／公里，14吨以上货车、40座以上客车15元／公里。 | 晋价费字〔2011〕219号、晋价费字〔2001〕261号、晋价费字〔1997〕第1号 |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省财政部门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按照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》制定。 | 目前仍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仅限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救援服务。 |
| （二）吊车费 | 8吨吊车100元／台时，16吨吊车160元／台时，25吨吊车200元／台时，40吨吊车260元／台时，50吨吊车320元／台时（来回空车行驶不收费，不足1公里或1小时按1公里或1小时计）。 | 晋价费字〔2011〕219号、晋价费字〔2001〕261号、晋价费字〔1997〕第1号 | 是 | 否 | 否 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| 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| 客运代理费：≤客运运费的6～10％；客车发班费：≤客运运费的6％；车辆安全服务费：0.5～2元／辆次。 | 晋发改服价发〔2017〕608号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利润。 |  |
| （二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| 退票费：0.5元～票面金额50％；旅客站务费：0.5～1元／票次。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| 五、生活垃圾处理费 | 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3.5～5元／户·月。 | 晋价费字〔2003〕63号、晋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709号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 | 住建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补偿垃圾收集、运输和处理成本，合理盈利。 |  |
| 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驻并部队40～105元／吨；宾馆、旅店业2～12元／床·月；商业门店及其他商业用房0.2～1.2元／㎡·月；长途客运车辆1.5～2元／座·月；餐厨垃圾：2～18元／间·天。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六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|  | 居民用户23元／月·卡，非居民用户27元／月·卡，副卡2元／月。 | 晋价服字〔2006〕221号、晋发改服价发〔2017〕405号、晋发改服价发〔2017〕601号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广电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建设运营成本加合理利润。 |  |
|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| 七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|  | 对进入中国（太原）煤炭交易中心交易的煤炭收取煤炭交易费，收费标准：向买卖双方各收取0.05元／吨。对进入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现货交易的焦炭，收费标准：向买卖双方各收取0.40元／吨。 | 晋发改商品发〔2019〕44号、晋发改商品发〔2019〕45号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能源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服务成本和付费单位承受能力。 |  |
| 八、公证服务收费 | （一）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| 1．证明证书、执照每件收取200元。2．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与原本相符每件收取200元。3．办理涉外公证时，要求同时证明该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每件收取100元。 | 晋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353号 |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部门 | 司法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服务成本，有利于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。 |  |
|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| 八、公证服务收费 | （二）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| 1．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：按办理公证时受益财产的市场价值为受益额计算。受益额20万元（含20万元）以下的部分，按1.0％收取；超过20万元不满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0.8％收取；超过50万元不满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0.6％收取；超过500万元不满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0.5％收取；超过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0.1％收取；收费实行分段累加计算。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减半收取。2．证明合同（协议）：标的额20万元（含20万元）以下的，收取500元。标的额在20万元以上的按分段累加计算法计收：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以下的部分，按0.25％收取；超过50万元不满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0.2％收取；超过500万元不满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0.1％收取；超过5000万元不满1亿元（含1亿元）的部分，按0.06％收取；超过1亿元的部分，按0.01％收取。3．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：标的额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以下的部分，按0.25％收取；超过50万元不满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0.2％收取；超过500万元不满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0.1％收取；超过5000万元不满1亿元（含1亿元）的部分，按0.0６％收取；超过1亿元的部分，按0.015％收取。收费实行分段累加计算。4．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（劳务）、寄养、遗赠抚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协议，以及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（协议）：每件收取400元。5．证明遗嘱：每件收取1000元。6．证明自然人委托、声明、保证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：每件收取200元。7．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：每件收取500元8．证明招标投标、拍卖等竞争性交易行为：计时收费，每小时收取1000元，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费。9．证明开奖、公司会议、财产清点、清算、产品抽样检测、销毁、抽签、订立公司章程等其他现场监督类公证事项：计时收费，每小时收取1000元，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费。10．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（居住地）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（职称）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选票、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：每件收取200元。11．证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等：每件收取500元。12．保全证人证言、书证、当事人陈述，物证、视听资料，电子数据、行为过程和事实：计时收费，每小时收取1000元，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费。13．证明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：每件收取200元。14．撤回公证书手续费：对已经受理的公证事项，申请人要求撤回的可收取手续费：未经审查的，每件收取10元；已经审查的，按照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50％收取。15．副本费：每件10元。 | 晋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354号 |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部门 | 司法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服务成本，有利于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。 |  |
| 九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| （一）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[晋发改价格发〔2016〕145号](http://fgw.shanxi.gov.cn/lslm/wjgz/zcfg/201608/t20160815_65439.shtml) |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部门 | 司法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服务成本、合理利润，有利于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。 |  |
| （二）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（三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十、住房物业管理费 |  | 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和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费标准：0.25～1.6元／平米。 | 晋价服字〔2015〕122号 |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| 住建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利润。 |  |
|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| 十一、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 |  | 0.45元／千瓦时。 | 晋价商字〔2014〕366号 |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| 能源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利润。 |  |
| 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0年底。 |